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永河

電話：03-3322101-7521

電子信箱：0642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20052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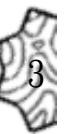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005207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畢業證書核發之規定，請各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81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（第2項）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」前揭規定明定自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畢業證書核發之一致標準。
- 三、請各校透過班親會、家長會等管道宣導有關畢業證書核發之相關規定，以確保每位家長瞭解前揭規定與學校配套之



1020006114

措施。

- 四、請各校落實學生行為輔導與補救教學機制，引導家長與教師重視學生學習歷程之表現，在察覺學生行為偏差或學習落後，需立即尋求支援，協助學生於學習期間整體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，以達到確保國民基本教育品質之目標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18-09-12
09:23:59

裝



訂

線

